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居家療養保險金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85 年 05 月 09 日台財保第 852365056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且於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附約，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附約上，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約之約定。

### 重大傷病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傷病」係指以下所列疾病或傷害：

- 一、須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 二、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未經治療，成人血紅素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血紅素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
- 三、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四、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 五、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六、接受心臟、腎臟或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 七、小兒麻痺、脊髓損傷或病變、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八、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 九、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使用正壓或負壓呼吸器至少三十天，每天依賴呼吸器至少六小時，其雖經一段時間治療，但造成呼吸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或臨床上及生理方面仍未達穩定狀態)。
- 十、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而需要長期靜脈營養治療者。
- 十一、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 十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十三、先天性新陳代謝疾病。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稱重大傷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一)。

第一項約定之各款疾病，除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外，均適用本附約第二條第五項「疾病定義」之約定，且如本附加條款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是指本附加條款生效日後所發生之疾病。

### 居家療養保險金額

#### 第三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額依各被保險人投保，經本公司核保通過，記載於要保書附表上之金額為準。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已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但要保人於本公司同意承保前，已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則溯自交付保險費當日零時起開始。

本附加條款如係與本附約同時投保者，以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加條款的始日，以本附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的末日為本附加條款之到期日。

本附加條款如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零時起生效，以本附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的末日為到期日。

### 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本附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且已住院診療者，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因重大傷病住院者，本公司按其所投保之「居家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如是首次住院，雖其「同一次住院」實際住院日數未滿三十日(含)，本公司仍按其所投保之「居家療養保險金額」的三十倍給付。
- 二、被保險人非因重大傷病住院者，其出院後，本公司按其所投保之「居家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

每一保單年度，本公司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累計最高以「居家療養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為限。

### 附表一

#### 重大傷病

##### 一、須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208	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 二、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未經治療，成人血紅素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血紅素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282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283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284	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三、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585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AILURE

四、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710.0	紅斑性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710.1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714.0	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符合 1987 年美國風溼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溼關節炎)

五、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二度燒傷者請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10 除外) BURN OF 10-19 %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20 除外) BURN OF 20-29 %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30 除外) BURN OF 30-39 %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40 除外) BURN OF 40-49 %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50 除外) BURN OF 50-59 %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60 除外) BURN OF 60-69 %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70 除外) BURN OF 70-79 %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80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90 除外) BURN OF 90-99 %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傷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六、接受心臟、腎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V42.0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術後，腎臟 KIDNEY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
V42.1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術後，心臟 HEART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
V42.8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術後，其他明示之器官或組織(骨髓) OTHER SPECIFIED ORGAN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
996.81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KIDNEY
996.83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HEART

996.85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	--

七、小兒麻痺、脊髓損傷或病變、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045.1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PARALYSIS
343	嬰兒腦性麻痺 INFANTILE CEREBRAL PALSY
344	其他麻痺性症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806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952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786.09	呼吸窘迫症候群 DYSPNEA AND RESPIRATORY ABNORMALITIES OTHER
431	腦出血 INTRACEREBRAL HAEMORRHAGE
772.2	胎兒和新生兒蛛網膜下出血 FETAL AND NEONATAL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八、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九、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使用正壓或負壓呼吸器至少三十天，每天依賴呼吸器至少六小時，其雖經一段時間治療，但造成呼吸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或臨床上及生理方面仍未達穩定狀態)

十、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而需要長期靜脈營養治療者

十一、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93.3	減壓病 DECOMPRESSION SICKNESS
958.0	空氣栓塞者 AIR EMBOLISM

十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286.0	先天性第八凝血因子異常 (A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VIII DISORDER
286.1	先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異常 (B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IX DISORDER
286.2	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異常 (C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XI DISORDER
286.3	其他凝血因子先天性缺乏症 CONGENITAL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 十三、先天性新陳代謝疾病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243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症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255.2	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候群 ADRENOGENITAL SYNDROME
270.1	苯酮尿症 PHENYLKETONURIA
270.4	含硫氨基酸代謝障礙 DISTURBANCES OF SULPHUR-BEARING AMINO-ACID METABOLISM
270.9	有機酸尿疾病 ORGANIC ACIDURIA
271.0	肝醣貯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271.1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AEMIA
272.7	脂肪代謝障礙 LIPIDOSES
277.5	粘多糖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